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县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和贯彻落实,具体负责养老(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人员变更、费用核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职业年金征收等经办业务,开展社会保险稽核风险防控和业务经办复核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承担社会保险各项保险待遇支付、转移、退费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会计核算与基金预算,决算的编制等职能。

(四)负责承办社会事务,受理审核缴费基数申报、记录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等职能。

(五)提供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业务档案管理、业务档案查询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公共服务。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基金财务科、基金财务科、城乡居民养老科、信息档案科、稽核科、待遇科、综合柜员科、征缴科。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48 人，减少 5 人；退休 17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3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9.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22.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0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0.8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3.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873.46	支出总计	2,873.46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45.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4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45.20									
			合计	2,873.46	2,829.66	2,822.66	7.00						0.80	43.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06	474.32	2,325.7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3.45	403.60	49.8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45	403.60	49.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	1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0	55.2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89		2,275.89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		15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5.89		2,12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2	23.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合计	2,873.46	547.72	2,325.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2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29.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26	2,756.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829.66	支出总计	2,829.66	2,829.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26	474.32	2,281.9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2.65	403.60	49.0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2.65	403.60	49.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	1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0	55.2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2.89		2,232.89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		15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9		2,08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2	23.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合计	2,829.66	547.72	2,281.9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22	509.22	
301	01	基本工资	142.94	142.94	
301	02	津贴补贴	96.28	96.28	
301	03	奖金	97.40	97.40	
301	07	绩效工资	22.76	22.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0	55.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2	23.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4.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4	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6		22.96
302	01	办公费	7.80		7.8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1.50		1.50
302	08	取暖费	1.56		1.56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	15.54	
303	02	退休费	15.52	15.52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547.72	524.76	22.9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94		7.00	42.05		2,232.8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05		7.00	42.05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业务补助经费(吐市财社【2024】133号)	7.00		7.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42.05			42.05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2.89					2,232.89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助资金	150.00					15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三保)	2,082.89					2,082.89					
			合计		2,281.94		7.00	42.05		2,232.8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30	3.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3	43			43				
吐市财社[2024]143号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	43	43			43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73.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2,873.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22.66 万元，占 98.23%，比上年预算增加 638.26 万元，增长 2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增加；2025 年度公用经费人均由 0.2 万元增加至 0.6 万元，故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7.00 万元，占 0.24%，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2.31 万元，下降 9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未安排预算，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8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利息收入增加，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43.00 万元，占 1.5%，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结转，故比上年度预算增长；

三、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87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7.72 万元，占 19.06%，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6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5 人，人员工资、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325.74 万元，占 80.94%，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7.29 万元，下降 4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未安排预算，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四、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9.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9.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等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等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人员的住房公

积金支出。

五、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2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6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5 人，人员工资、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28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0.49 万元，下降 4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未安排预算，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6.26 万元，占 97.4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20 万元，占 1%。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5.20 万元，占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5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5 人，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4 万元，增长 7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基础绩效等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5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5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企业职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082.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03.86万元，下降5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未安排预算，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6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5人，医疗保险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5人，公务员医疗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 5 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地方编事业医疗调整至行政医疗，故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六、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业务补助经费（吐市财社【2024】13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补助经费的预算》（吐市财社【2024】1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 万元；制作宣传资料 1 万元；办公费 1.9 万元；参加社保工作相关会议人员差旅费支出 1 万元；聘用代办员 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发【2010】68 号文件【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以及新人社发【2010】143 号文件【关于明确新政办发（2010）167、168、169 号 2 三个文件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鄯善县 292 名 1995 年以前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上半年 21.03 万元，下半年 2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上解企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资金和《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上解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助资金，

企业退休人员 5750 人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 2024 年提高自治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82.89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待遇补贴 1665.22 万元、基础养老金待遇补贴 65.72 万元、补发 2024 年 7-12 月养老待遇补贴 77.11 万元、丧葬费补贴金 88.24 万元、个人缴费县财政补贴金 18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十一、 关于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3.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3.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吐市财社[2024]143 号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4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结转，故比上年度预算增长。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95.24%。主要原因是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的单位运行经费由 2024 年人均 0.2 万元增至 0.6 万元，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3.5 万元。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40 平方米，价值 31.2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2.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73.4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81.9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8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联系人	曲新玲	联系电话：	15022860086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做好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坚守按时足额保发放底线，强化各科室责任，及时跟踪调度各项社保待遇发放资金保障情况，按要求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和发放工作。</p> <p>目标 2：做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措并举，着力构筑集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基金安全，保障老百姓的“养老钱”</p> <p>目标 3：加强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社保经办数字转型。</p> <p>目标 4：加强稽核，严防社保基金“跑冒滴漏”。加强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内部、外部稽核、部门协作及数据共享严防社保基金“跑冒滴漏”，找准社保经办工作高风险点、薄弱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强化排查力度，紧盯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节点，推动稽核工作，保障基金安全。</p> <p>目标 5：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保持在 95%以上。</p> <p>目标 6：加强学习，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学习，开展业务大练兵和基层经办人员培训，不定期抽查业务知识，推选业务骨干参加自治区社保知识竞赛，努力提升社保公共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社保公共服务事项“区域内通办”。</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0.00		
		本级安排	2822.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6220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完成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0099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完成社保基金稽核任务次数	>=8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社保政策宣传次数	>=8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5\%$	根据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geq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33号2025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闫冬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围绕工作重心,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及基金征收计划,保障参保人数近20余万人次的社会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到各乡镇社保所督导和培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至少10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面对全县20余万次的参保人群,聘用4名社保代办员,发放7个月工资。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稳定,社会保险经办水平明显提高,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办员每人补助月数	≥7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代办员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4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业务督导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全民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民参保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保险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闫冬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5	其中:财政拨款	42.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政办发〔2010〕168号《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发放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292名1995年以前退休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领取生活补贴人员经济收入,提高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292人	计划标准	296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助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		闫冬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和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减收增支弥补责任,及时足额上解应承担资金,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退休人员 5750 人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5750 人	计划标准	551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23750 人	计划标准	2372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上解资金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9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县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		闫冬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82.89	其中:财政拨款	2082.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享受到缴费补贴和特殊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等配套资金补贴到位;年满60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缴费补贴和政府代缴到账率、养老金发放率达100%。2025年县财政为参保缴费人数为62300人,最低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0元,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每月25日前县财政补贴发放21000人每人每月66.08元基础养老金,保障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2300人	计划标准	623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	>=21000人	计划标准	19675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领取丧葬补助金人数	>=1026人	计划标准	1109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养老金待遇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个人缴费县财政补助资金	<=186.6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8.78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养老金县财政补助资金	<=1808.0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9.8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丧葬补助金	<=88.24万	预算支出标准	74.98万元	6	按照完成	原始

		县财政补助资金	元				比例赋分	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推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2025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闫冬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80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办公用品满足单位日常办公需求,提高职工办公效率,确保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单位整体办公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批次	>=6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	>=20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0.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履职效能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单位整体办公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03月06日